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6〕1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那洪～金桥客运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那洪～金桥客运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概况。

拟新建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西乡塘区、兴宁区境内。线路起点为那洪站，途经壮锦大道、明秀路、南梧路、昆仑大道，终点为金桥客运站，线路全长20.38千米，均为地下线。设车站17座，其中换乘站6座；设那洪综合基地1处，新建金桥、旱塘

110/35kV 主变电所各 1 座。

车辆采用 B 型车系统，6 辆编组，设计最高运行速度 80 公里 / 小时。正线及辅助线采用 60 千克 / 米无缝长钢轨，车场线采用 50 千克 / 米钢轨，地下段正线、辅助线采用长枕式整体道床，正线轨道采用 DTVI2 型扣件；供电采用 110/35 千伏两级电压、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供电。通风空调系统采用屏蔽门系统。

全线 17 座地下车站均采用明挖法施工；地下区间隧道以盾构法为主，局部采用明挖法（出入段线四线并行段、U 型槽）。工程永久占地 44.7 公顷，施工场地及施工用地等临时用地 35.2 公顷；弃方 380.4 万立方米。项目拆迁不涉及环保拆迁。

投资估算 171874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30.1 万元，约占总投资 0.35%。建设总工期 58 个月。

评价范围内，共分布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132 处（其中学校或幼儿园 16 处、医院 9 处、党政机关办公场所 8 处、居民住宅 99 处），规划居住用地振动敏感地块 2 处；共分布声环境敏感目标 21 处（其中党政机关办公场所 2 处、幼儿园 1 处、居民住宅 18 处），其中受风亭、冷却塔噪声影响的敏感点 18 处，受车辆基地及出入段线噪声影响的敏感点 3 处。

线路以隧道方式通过邕江、朝阳溪、茅桥河，其中穿越邕江处为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旱塘站、新阳路站地下车站位于准保护区范围内。南宁市计划 2018 年完成中尧水厂取水口搬迁后取消原取水口处的水源保护区。南宁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搬迁南宁市中尧水厂取水口和取消中尧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承诺函》承诺：“在中尧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再开展下穿水源保护区的轨道交通建设活动，确保 5 号线一期工程建

设符合环境法律法规要求。”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名木古树等。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二、该项目符合《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4-2020)》和《关于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4〕235号)。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等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和我厅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

1.在南宁市邕江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之前，线路穿越邕江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的路段和旱塘站、新阳路站地下车站不得开工建设。后续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调整方案的批复开展下一步工作。

2.严禁施工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到中尧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弃渣(土)场。

(二) 落实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振动源尽量远离敏感建筑物；加强控制

打桩机类强振动施工机械的使用；尽量选用低振动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制夜间进行强振动施工作业；加强施工期振动监控，开展施工期振动和地面沉降的跟踪监测，按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防振措施，对可能造成的房屋开裂、地面沉降等影响采取加固措施等。

2.对于距外轨中心线 0~5 米或环境振动超标量（VLzmax） $\geq 8\text{dB}$ 的 6 处敏感点路段设置采取钢弹簧浮置板道床；对于距外轨中心线 5~10 米或环境振动超标（ $6\text{dB} \leq$ 超标量（VLzmax） $< 8\text{dB}$ ）的 3 处敏感点，采取橡胶浮置板道床；对于其它环境振动超标的环境敏感点采取轨道减振器扣件等减振措施。加强轮轨的维护和保养。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围墙或围挡等工程降噪措施。

2. 将新阳路站南端西侧风亭、广西大学站西端北侧风亭、东端南侧风亭、秀灵路站西端南侧风亭、东端南侧风亭、北湖南路站西端北侧风亭、中端北侧风亭、东端北侧风亭、虎邱村站东端北侧风亭、小鸡村站东端北侧风亭、药用植物园站西端南侧风亭等 11 处风亭的消声器加长至 3 米，广西大学站、秀灵路站、北湖南路站、药用植物园站 4 处冷却塔需采用超低噪声冷却塔，冷却塔排风口设置导向消声器。

3. 为减小那洪车辆基地咽喉区列车运行时钢轨侧磨产生的尖啸噪声，该路段增加钢轨涂油润滑装置。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既有的排水系统，施工生产污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机械维修点应设在硬化地面或干化场，防止机修污水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2.那洪车辆基地检修废水及洗刷废水经调节、沉淀、隔油、气浮、过滤、消毒后回用。各车站及站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挡，主要道路采取硬覆盖并保持清洁；加强场地洒水降尘，垃圾、渣料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并及时清运；垃圾、渣土实行密闭式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和弃土场时须冲洗。

2.车站高风亭排风口背对敏感点，进一步降低异味和热风影响，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弃渣和建筑垃圾应按照南宁市渣土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和处置，开挖弃渣（土）随挖随运。施工和运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运营检修与维护的金属切屑、废边角料等回收再利用；车辆基地含油废水处置后污泥、废机油等须按照国家规定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更换的蓄电池集中堆放在车辆基地内，禁止将废蓄电池在露天场地堆放，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定执行。

（七）落实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新设旱塘、金桥主变电站与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八）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要合理规划，少占绿地，减小对沿线城市绿地系统的影响。对工程扰动

区植被应尽量异地移植，作为下一阶段工程绿化或其他区域绿化树种。

(九) 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督，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施工场地的监督、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防止施工扰民。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十)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当地应急预案系统。

(十一) 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二) 根据批复的环保措施重新核定环保投资概算，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四、开展路线两侧建筑规划。

(一) 建议南宁市人民政府和城市规划部门严格控制线路两侧用地，对于经过城市规划的“混合区、商业中心”、“交通干线道路两侧”的线路外轨中心线两侧距33米范围内及经过“居民、文教区”规划区的线路两侧60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振动敏感建筑。

(二) 那洪立交站至金凯路站(AK1+240~AK1+490)线路左侧规划的居住用地(NH-02-03-22)，振动防护距离为线路外轨中心线13米；亭洪西路站至旱塘站(AK4+360~AK4+600)线路右侧规划的富宁0813规划商业居住混合用地，振动防护距离为线

路外轨中心线 28 米。

(三) 结合《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在南宁市城市区域声功能区划的 4a、2、1 类区距风亭、冷却塔 15 米、20 米、34 米范围内不宜扩建或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五、建议南宁市人民政府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避免项目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业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南宁市、江南区、西乡塘区、兴宁区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南宁市、江南区、西乡塘区、兴宁区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

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12月2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南宁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规划管理局，南宁市江南区、西乡塘区、兴宁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